

## 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 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（請假）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（請假）、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清環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黃處長建瑜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銜、范主管倩瑋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針對本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修正條文第1、4、6條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已涵蓋其內容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無修正之必要；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新進職(僱)員甄試簡章規定，於修正條文第5條第2、9款增列國籍相關內容(如附表)。
- 二、有關本規則修正條文第2條，請人資處就其適用範圍之界定洽詢法務室意見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審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3條係屬通則性質，爰配合調整至第一章總則內；另請人資處再釐清「約聘及約僱人員」文字是否納入條文之合宜性，並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- 四、下次會議訂於113年2月21日(三)上午10點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# 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b>第一章 總則</b>	<b>第一章 總則</b>	章名未修正。
<p>第一條</p> <p>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，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，並謀事業發展，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，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，並謀事業發展，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b>第二章 進用、升遷及離職</b>	<b>第二章 進用、升遷及離職</b>	章名未修正。
<p>第四條</p> <p>本公司新進人員應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，有關進用之程序，由本公司另定之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本公司新進人員應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，有關進用之程序，由本公司另定之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五條</p> <p>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</p>	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及新進僱用人員簡章規定辦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用、派用人員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九、<u>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者，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否則將不予進用，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。</u></p>	<p>用、派用人員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	
<p>第六條</p> <p>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驗指定書件，未依通知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驗指定書件，未依通知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